“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公交线路第三方考核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990391-GXZX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6]1668 号-002 号

采　购　人：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学院的联合体

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15
4.1 成交通知书 ……15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4.3 响应函 ……19
4.4 响应报价表 ……21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7 月 15 日，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以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对 南宁市公交线路第三方考核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南宁市公交线路第三方考核项目磋商小组 评定，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学院的联合体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学院的联合体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公交线路第三方考核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要求；

1.2.1.4 服务内容：对南宁市主城区公交企业所有公交线路及车辆进行全覆盖服务质量考核，对文明服务、驾驶行为、规范营运、标识标志、车容车貌环境、设施设备、发车间隔等进行考核并形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科学、客观、公正、透明地评价公交服务质量，出具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1.2.1.5 联合体各方分工：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

头人，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70%，即为人民币334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含税）。负责完成工作为：①整体考核方案编制及考核指标优化，并配合甲方开展意见征集工作；②负责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全部内容；③负责公交线路服务质量考核中运输安全、社会投诉、运营指标、加减分考核工作；④负责总报告的统筹编制工作，配合甲方开展意见征集工作；⑤负责汇报材料编制及汇报工作。

南宁学院作为联合体成员，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即为人民币143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含税）。负责完成工作为：①负责公交线路服务质量考核中现场监督检查、满意度调查、线路信息核对工作；②负责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全部工作；③负责总报告中对应内容的编制工作。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验收合格后，按项目进度内容支付合同款：

（一）乙方提交2026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其中，支付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6.73万元，支付南宁学院7.17万元；

（二）乙方提交2026年度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一期、二期），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其中，支付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6.73万元，支付南宁学院7.17万元；

甲方在支付合同金额时，如因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暂时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一）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2026 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二）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2026 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一期）；（三）2027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 2026 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二期）。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

1.5.3 交付方式：响应时磋商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时间计划表》，列明拟定完成各阶段工作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以及责任主体。在本项目咨询服务实施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工作时间计划表》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成果文件。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服务期工作报告与服务成果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30】日的，或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经甲方组织评审 2 次不通过，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1：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00757559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2498522147 1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80 号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 6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韦薇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002
电话：	电话:0771-56890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tszgh1688@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金禄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民乐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开户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12309301083662	开户账号：45001604465050501915
	乙方 2：南宁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450000498507377 7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燕
	邮政编码：530299
	电话:0771-5900990
	电子邮箱：ysysjxy@unn.edu.cn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学院
	开户账号：210210200930069825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

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u>玖</u>份，甲方执<u>叁</u>份，乙方1执<u>叁</u>份，乙方2执<u>叁</u>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乙方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478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乙方提交 2026 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其中，支付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6.73 万元，支付南宁学院 7.17 万元；

第二期付款：乙方提交 2026 年度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一期、二期），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其中，支付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6.73 万元，支付南宁学院 7.17 万元；

甲方在支付合同金额时，如因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暂时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0.0239 万元）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当在合同、

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至质保期结束。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

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4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一式五份
2	交付标的物的质量文件	2026 年度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一期、二期）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要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要求。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4、成交供应商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辞退或者离职或者调整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调动的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且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调动，并对以上情况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同时确保人员在离岗前完成交接手续。
6	其他工作	无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当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公交线路第三方考核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391-GXZX】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宁学院联合体：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就南宁市公交线路第三方考核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391-GXZX】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78000.00）。

成交内容：对南宁市主城区公交企业所有公交线路及车辆进行全覆盖服务质量考核，对文明服务、驾驶行为、规范营运、标识标志、车容车貌环境、设施设备、发车间隔等进行考核并形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科学、客观、公正、透明地评价公交服务质量，出具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一）2026年9月30日前，提交2026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二）2027年1月31日前，提交2026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一期）；

（三）2027年7月10日前，提交2026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二期）。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单位（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南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屈宇航　　联系电话：0771-585766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秋宏　　联系电话：0771-221535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5日

1/1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南宁市公交线路第三方考核项目	项	1	**一、政策文件依据** （一）《城市公共交通条例》（国务院令第793号） （二）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三）《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号）。 **二、工作开展要求** 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和《南宁市公交线路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等要求，采用日常和现场考核的方式，对南宁市主城区公交企业所有公交线路及车辆进行全覆盖服务质量考核，对文明服务、驾驶行为、规范营运、标识标志、车容车貌环境、设施设备、发车间隔等进行考核并形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科学、客观、公正、透明地评价公交服务质量，出具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48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南宁市快速公交进行满意度调查。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合同履约期限：** （一）2026年9月30日前，提交2026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二）2027年1月31日前，提交2026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一期）； （三）2027年7月10日前，提交2026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二期）。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 **四、提交成果要求：** 1、响应时磋商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时间计划表》，列明拟定完成各阶段工作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以及责任主体。在本项目咨询服务实施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工作时间计划表》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成果文件。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服务期工作报告与服务成果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依据。 2、提交服务成果资料份数：一式五份。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要求。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4、成交供应商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辞退或者离职或者调整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调动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且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调动，并对以上情况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同时确保人员在离岗前完成交接手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本项目所涉及的咨询服务费； （2）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编制费、调查与分析、报告汇报等费用； （3）项目技术支持费用、培训费用、成果文件费用； （4）工作人员工资、交通及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七、报价形式：总价包干。**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项目进度内容支付合同款： （一）提交 2026 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 （二）提交 2026 年度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一期、二期），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50%； 采购人在支付合同金额时，如因国库支付管理系统关闭暂时无法支付费用的，付款期限顺延至财政国库支付系统开通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成果归属：**成果通过验收后，版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对向他人提供成果。 **十、验收标准：**供应商必须在所响应的《工作时间计划表》规定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
其他说明	▲一、采购预算价 以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采购标的和数量如需求与实际有出入可以调剂，但不能超出预算总额。 二、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三、服务方案及要求 1. 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有建设性的且适用项目实际的服务方案，如：实施方案、业绩等。 2. 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南宁市公交线路第三方考核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391-GXZX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合同履约期限：（一）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2026 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二）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2026 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一期）；（三）2027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 2026 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二期），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总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

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1号楼

电话：0771-2808512/15877192280

传真：0771-2808512

邮政编码：530002

开户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乐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465050501915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与南宁学院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7月15日

2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交线路第三方考核项目　　编号：NNZC2026-C3-990391-GXZX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南宁学院的联合体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要求（含服务期限）	
1	南宁市公交线路第三方考核项目	根据《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和《南宁市公交线路服务质量考核办法》等要求，采用日常和现场考核的方式，对南宁市主城区公交企业所有公交线路及车辆进行全覆盖服务质量考核，对文明服务、驾驶行为、规范营运、标识标志、车容车貌环境、设施设备、发车间隔等进行考核并形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科学、客观、公正、透明地评价公交服务质量，出具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对南宁市快速公交进行满意度调查。	1	480000.00	480000.00	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合同履约期限： （一）2026年9月30日前，提交2026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二）2027年[illegible]月31日前，提交2026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一期）；	无	

3

						（三）2027年7月10日前，提交2026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二期）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肆拾捌万元整（¥ 480000.00 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供应商必须在所响应的《工作时间计划表》规定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
优惠及其他：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盖法人单位章或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illegible]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与南宁学院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7月15日

4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二、服务方案

（一） 对本项目的了解

1.1 项目工作背景

(1) 政策依据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对公共交通发展的主导作用，全面提升公交服务质量，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据国家及地方的政策法规，制定了相关的考核办法。这些政策与法规明确了公交企业的服务标准、质量要求和考核办法，为公交服务质量考核工作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南宁市公交线路第三方考核工作开展主要依据有以下几项：

- ✓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
- ✓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 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 12 部门关于广西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桂交运输函〔2024〕77 号）
-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 ✓ 《南宁市创建公交都市工作方案》；
- ✓ 《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修订中）；
- ✓ 《南宁市公交线路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修订中）；

		服务质量考核，对文明服务、驾驶行为、规范营运、标识标志、车容车貌环境、设施设备、发车间隔等进行考核并形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科学、客观、公正、透明地评价公交服务质量，出具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对南宁市快速公交进行满意度调查。		现场考核的方式，对南宁市主城区公交企业所有公交企业、线路、候车亭及车辆进行全覆盖服务质量考核，对文明服务、驾驶行为、规范营运、标识标志、车容车貌环境、设施设备、发车间隔等进行考核并形成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科学、客观、公正、透明地评价公交服务质量，出具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对南宁市快速公交进行满意度调查。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与南宁学院的联合体

日期：2020年11月15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illegible]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目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我方响应并承诺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合同履约期限：** （一）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2026 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二）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2026 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一期）； （三）2027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 2026 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二期）。	**▲二、我方响应并承诺合同履约期限：** （一）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 2026 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二）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2026 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一期）； （三）2027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 2026 年南宁市公交企业质量信誉、公交线路服务质量和公交候车亭管理考核报告（二期）。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	**三、我方响应并承诺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	无偏离
四	**四、提交成果要求：** 1、响应时磋商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时间计划表》，列明拟定完成各阶段工作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以及责任主体。在本项目咨询服务实施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工作时间计划表》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成果文件。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服务期工作报告与服务成果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合同	**四、我方响应并承诺提交成果要求：** 1、响应时磋商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提交相应《工作时间计划表》，列明拟定完成各阶段工作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以及责任主体。在本项目咨询服务实施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工作时间计划表》提交相应的阶段性成果文件。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文件、资料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服务期工作报告与服务成果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合同	无偏离

7

	款的依据。 2、提交服务成果资料份数：一式五份。	款的依据。 2、提交服务成果资料份数：一式五份。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要求。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4、成交供应商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辞退或者离职或者调整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调动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且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调动，并对以上情况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同时确保人员在离岗前完成交接手续。	**五、我方响应并承诺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现行条例制度要求。 2、根据工作对接会、协调会、验收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服务成果。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切实有效解决问题。 4、我方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辞退或者离职或者调整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对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调动的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且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调动，并对以上情况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同时确保人员在离岗前完成交接手续。	无偏离
六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本项目所涉及的咨询服务费； （2）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编制费、调查与分析、报告汇报等费用； （3）项目技术支持费用、培训费用、成果文件费用； （4）工作人员工资、交通及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六、我方响应并承诺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本项目所涉及的咨询服务费； （2）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编制费、调查与分析、报告汇报等费用； （3）项目技术支持费用、培训费用、成果文件费用； （4）工作人员工资、交通及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及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无偏离
七	**七、报价形式：**总价包干。	**七、我方响应并承诺报价形式：**总价包干。	无偏离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illegible]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与南宁学院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7月15日